



武汉市公安局
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活动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HJZB-SH-2022-270

采购人：武汉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概况	10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4. 磋商费用	11
5. 现场考察	11
6. 磋商前答疑会	11
7. 政府采购政策	11
8. 保密	13
二、磋商文件	13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4
11. 通知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	14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16. 磋商保证金	16
17. 备选磋商方案	16
18. 响应文件格式、份数和签署	16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
四、磋商	17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拒收	17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7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7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办法	18
25. 磋商程序	18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通知和签订合同	20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7. 结果通知	20
28. 签订合同	20
29. 履约保证金	21
六、询问、质疑	21
30. 询问	21
31. 质疑	21
七、代理服务费	22
32. 代理服务费	22
八、法律适用	23
33. 法律适用	23
九、其他	23
34.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23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一、项目概况	24
★1、采购标的	24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4
二、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24
三、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25
第一包：安检服务	25
（一）安检设备租赁清单	25
（二）安检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5
（三）安检服务人员要求	28
第二包：反制服务	29
（一）反制设备租赁清单	29
（二）反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9
四、报价要求	30
五、其他服务要求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一、评审方法	32
二、评审步骤	32
（一）资格审查	32
（二）符合性审查	32
（三）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32
（四）评价与计分	32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六）编写评审报告	33

三、附表	33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3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34
附表 3:	35
评分标准表 (1 包适用)	35
评分标准表 (2 包适用)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38
合同条款	39
1 总则	39
2 服务周期	39
3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39
4 违约责任	39
5 合同终止	40
6 不可抗力	41
7 仲裁	41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41
9 项目合同签章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4
资格自查表	46
符合性自查表	47
评审导航表	47
一、磋商函及价格部分	49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二) 磋商响应函	51
(三) 磋商一览表	52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53
(五)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53
二、商务部分	60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60
(二) 资格证明材料	61
(三) 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63
(四) 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63
(五) 其他	64
三、技术部分	64
(一) 技术方案	64
(二) 项目人员配备	65
(三) 售后服务计划	67
(四) 技术规格 (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表	68
(五) 其他	68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活动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汉区郭家墩 159 号金贸大厦 D 座八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JZB-SH-2022-270
2.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活动安保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5.625（万元）
5. 最高限价：95.625（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 2 个包
 - 1 包名称：安检服务
预算金额：79.495（万元）
最高限价：79.495（万元）
采购需求：为武汉市公安局提供安检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 2 包名称：反制服务
预算金额：16.13（万元）
最高限价：16.13（万元）
采购需求：为武汉市公安局提供反制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圆满完成该项目活动。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郭家墩 159 号金贸大厦 D 座八楼。

3、方式: 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 (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及联系方式、邮箱等) 现场购买采购文件。

4、售价: 500 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3. 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郭家墩 159 号金贸大厦 D 座八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邬家墩 159 号金贸大厦 D 座八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 多包成交： 1) 供应商可同时对本次招标中的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成交 1 个包；因本项目多个包采购内容不同，参与多包投标的供应商，需按包分别提供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注所投包号。 2) 凡投多个包的供应商，只允许成交 1 个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一览表》中注明所投全部包的优先成交包号排序；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公安局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88 号
联系方式：027-85396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邬家墩 159 号金贸大厦 D 座八楼
联系方式：027-85870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芳
电 话：027-85870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武汉市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活动安保服务项目
1.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项目内容	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活动安保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基本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
5.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 考察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考察集中地点：
6.1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答疑会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答疑会地点：
7	政府 采购 政策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7.2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7.3
		采购环境标志 ☒ 不适用

		产品政策	☐ 适用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4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60）日历天
16.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7.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8.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 U 盘存储）一份。
19.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2款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多包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装订成一册。 ☒ 分包装订，每包各自成册。
19.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响应文件封装的封面标记要求	（项目名称、包号）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3.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4.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少于 2/3。
25.7.3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按照第1种情形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按照第2种情形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5.8.1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及办法	每包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磋商小组按包段顺序进行评审，每包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和其优选成交包号排序进行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优先推荐为其第一优选成交包号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与排序第一的供应商第一优选成交包号相同，则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推荐为其第二优选成交包号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如不同供应商同时优选同一包号，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http://www.ccgp.gov.cn ） ☐ 其他媒体： 无

28.3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2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交 ☐ 需提交 履约保证金标准：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履约保证金退还：/	
32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按项目包成交金额的 1.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74570832Q 账 号：17-0164010400073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博物馆支行 12 位数行号：103521001644	
34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通用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2.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 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供应商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磋商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
		原件提交要求	☒ 不需提交 ☐ 需提交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遵守通用要求外，供应商应将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证明材料原件作任何补充、更正。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领回。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响应文件印章：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不得为电子公章、扫描章，否则为无效磋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上述要求盖章，否则为无效磋商。 5. 本表中，□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此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4 联合体磋商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考察

- 5.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5.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等，由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参考使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6. 磋商前答疑会

- 6.1. 是否组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组织答疑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2. 答疑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7. 政府采购政策

- 7.1. **进口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进口产品磋商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7.2.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将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小型和微型企业需要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7.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3.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2 所需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对节能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7.4.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2 所需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对节能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8. 保密

8.1. 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8.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 9.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时，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通知

11.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在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

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对资料和填写的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 13.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主要包括：

- 13.2.1 磋商函及价格部分

- 13.2.2 商务部分

- 13.2.3 技术部分

14. 磋商报价

- 14.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14.3. 磋商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4. 本项目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一并考虑磋商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磋商而按无效磋商处理。

- 15.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

- 15.3. 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

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备选磋商方案

17.1.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
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
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磋商方案。

18. 响应文件格式、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磋商须知规定和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写，供应商提交的响
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
样格式扩展）。

18.2. 响应文件纸张为 A4，图纸（如有）可为 A3 或其他格式纸张 。

18.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副本都应编排目录，每份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
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4.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的适当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
盖供应商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

18.5. 响应文件如有涂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字。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的封面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规定时间将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送达至磋商地点。
- 20.2. 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更改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拒收

- 21.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递交响应文件的代表应同时提供以下身份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2.1 法定代表人递交的，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其中之一）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2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的，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其中之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21.2.3 身份证明原件应当与复印件完全保持一致。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
-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办法

- 24.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若参加磋商小组的，应当委派代表并出具授权函。
- 24.2. 磋商小组设组长1名，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确定（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评审权，仅负责组织评审活动，不得干预磋商小组其他成员的评审。
- 24.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 24.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5. 磋商程序

- 25.1. 宣布磋商会纪律。
- 25.2. 介绍磋商项目情况。
- 25.3. 介绍参加磋商会的单位和人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25.5. 供应商通过抽签确定磋商顺序。
- 25.6. 启封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程序、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正式磋商。
- 25.7. 正式磋商：
 - 25.7.1 按抽签顺序，每一供应商单独进入磋商会场，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之进行磋商；上一供应商未离开磋商会场时，下一供应商不得入场。
 - 25.7.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7.3 最后报价

第1种情形：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第2种情形：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7.5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采取密封形式。依据抽签顺序依次单独进入磋商现场向磋商小组公布其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综合评审的价格依据。

25.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最后报价后由供应商和相关各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随后供应商离场。

25.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通知和签订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结果通知

- 27.1. 信息公告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按照指定的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成交供应商正式授权证明）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报价的修正、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28.4.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一旦成交，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
- 28.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履约保证金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存入采购人账户；否则，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选择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9.2.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若成交供应商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应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六、询问、质疑

30. 询问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可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质疑

31.1. 质疑人

- 31.1.1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1.1.2 供应商未参加某一环节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31.2. 可质疑的环节及提出质疑的时效

- 3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质疑要求

3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而质疑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31.3.2 质疑事项应当有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31.3.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4 质疑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1.4. 质疑受理和答复

31.4.1 质疑函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1.4.2 对收到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4.3 下列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质疑人未参加某一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对该环节提出的质疑。

未在时效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质疑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或未签字）。

质疑事项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受理质疑人针对某一环节的第一次质疑并予以了答复，质疑人又对同一环节反复质疑的。

七、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

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法律适用

33. 法律适用

-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3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九、其他

34.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 34.1.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原件的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5.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标“▲”号的条款为第四章“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分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服务内容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1	安检服务	为武汉市公安局提供安检服务	79.495
2	反制服务	为武汉市公安局提供反制服务	16.13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提供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活动安保服务。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2 款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二、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一）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95.625 万元。1 包预算为 79.495 万元，2 包预算为 16.13 万元，磋商报价超各包预算为无效磋商。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圆满完成该项目活动。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第一包：安检服务

(一) 安检设备租赁清单

序号	设备类别	单套配置	数量（套）	使用时间（天）
1	活动现场人检设备	1 台 X 光机、2 部安检门、2 部手持金属探测仪	6 （其中备用 1 套）	2
			2	2
			1	2
			2 （其中备用 1 套）	2
2	住地宾馆人检设备		3 （其中备用 1 套）	5
			4 （其中备用 1 套）	5
			1	5
			4 （其中备用 1 套）	5
			2	5
3	活动现场车检设备	2 个反光镜、1 个窥镜、1 个车底安检系统	2 （其中备用 1 套）	2
4	住地宾馆大型物流安检设备	1 台物流 X 光机、2 部安检门、2 部手持金属探测仪、1 个置物架	2 （其中备用 1 套）	5

(二) 安检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人员 X 光安检机技术参数：

- (1) 通道尺寸：宽度 600-660 毫米，高度 400-550 毫米（含本数）。
- (2) 传送带高度：600 毫米-800 毫米（含本数）。
- (3) 设备负载能力： $\geq 100\text{Kg}$ （均匀负载）。
- (4) 线分辨率：分辨标称直径 $\leq 0.101\text{mm}$ 的单根实芯铜线。

(5) 穿透分辨率：能分辨厚度为 9.5mm、15.9mm 和 22.2mm 铝阶梯下标称直径 $\leq$ 0.202mm 的单根实芯铜线。

(6) 空间分辨率：能分辨直径 $\leq$ 1.0mm 的线对。

(7) 穿透率：能穿透 $\geq$ 46mm 厚钢板。

(8) 通过率：应符合 GB15208.1-2005 中 4.1.11 中 A 类标准通过率 >1500 个/小时。

(9) 设备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不低于 1280*1024 像素）， ≥ 100000 幅。保存的图像包含图像生成时间、用户 ID 等信息。当图像数据量达到设定的磁盘空间限值时，系统能够按照“先入先出”原则自动删除保存的图像。图像数据至少保留 30 天。

(10) 设备具有用户注册、冻结、编辑和删除功能。

(11) 设备应具有值机员在岗/离岗监控和声光报警功能。

(12) 设备对部分违禁品能智能识别（至少能识别仿真枪、刀具、瓶装液体、手机、笔记本电脑、鞭炮），自动识别后能进行图像圈定、声光报警。

2、货物 X 光安检机技术参数：

(1) 通道尺寸：宽度 1000-1050 毫米，高度 800-1050 毫米（含本数）。

(2) 传送带高度：300 毫米-400 毫米（含本数）。

(3) 设备负载能力： $\geq 200\text{Kg}$ （均匀负载）。

(4) 线分辨率：分辨标称直径 $\leq 0.101\text{mm}$ 的单根实芯铜线。

(5) 穿透分辨率：能分辨厚度为 9.5mm、15.9mm 和 22.2mm 铝阶梯下标称直径 $\leq$ 0.202mm 的单根实芯铜线。

(6) 空间分辨率：能分辨直径 $\leq$ 1.0mm 的线对。

(7) 穿透率：能穿透 $\geq 48\text{mm}$ 厚钢板。

(8) 通过率：应符合 GB15208.1-2005 中 4.1.11 中 A 类标准通过率 >1500 个/小时。

(9) 设备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不低于 1280*1024 像素）， ≥ 100000 幅。保存的图像包含图像生成时间、用户 ID 等信息。当图像数据量达到设定的磁盘空间限值时，系统能够按照“先入先出”原则自动删除保存的图像。图像数据至少保留 30 天。

(10) 设备具有用户注册、冻结、编辑和删除功能。

(11) 设备应具有值机员在岗/离岗监控和声光报警功能。

(12) 设备对部分违禁品能智能识别（至少能识别仿真枪、刀具、瓶装液体、手机、笔记本电脑、鞭炮），自动识别后能进行图像圈定、声光报警。

3、通过式金属探测器安检门参数：

(1) 通道尺寸：1900-2100（高） $\times$ 700-750（宽） $\times$ 560-610（深）毫米（含本数）。

(2) 检测灵敏度：符合 GB15210-2003 标准中 4.7 项 A 级。

(3) 抗静止金属物：符合 GB15210-2003 标准中 5.13 相关检测标准的检测报告。

(4) 抗周围运动金属物：符合 GB15210-2003 标准中 5.14 相关检测标准的证明材料。

(5) 持续稳定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8 小时。

(6) 报警区域指示：报警指示区域 ≥ 15 个区域，左、中、右各 ≥ 5 个区域。门板左右两侧面内置 LED 显示器、准确显示人体相应高度部位藏匿的违禁物品，在门柱左右均可通过立柱灯直接显示报警区域。

4、手持金属探测仪参数：

(1) 可探测距离：符合 GB12899-2003 标准 4.7 表 1 检测等级中 A 级标准。

(2) 工作电源：应用常用型号电池供电，电池至少能连续正常工作 40 小时，而无需更换或重新充电。

(3) 设备抗干扰：多台设备相隔 0.6m 同时使用，均能正常工作，无误报警。

5、车底安全检查仪参数：

(1) 成像及结构组件防护等级：IP68。

(2) 车底图像分辨率： ≥ 6000 万像素。

(3) 车底图像采集率：当车辆以 25km/h 的速度通过系统扫描仪后，系统的图像采集率达到 100%。

(4) 车底图像自动拍摄功能：当车辆以 1-25km/h 的速度通过系统扫描仪后，系统能自动拍摄并存储车底图像，底盘成像显示时间 ≤ 1 秒。

(5) 视场角度： ≥ 160 度。

(6) 车底扫描仪工作温度： $-40\pm 3^{\circ}\text{C}-80\pm 2^{\circ}\text{C}$ 。

(7) 启动时间：系统全部组件启动时间 ≤ 72 秒。

6、车检窥镜参数：

(1) 显示屏： ≥ 3.5 寸，彩色。

(2) 显示分辨率： $\geq 800\times 480$ 。

(3) 像素： ≥ 35 万。

(4) 摆动方式：360 度全方位。

(5) 标准存储容量： $\geq 8\text{G}$ 。

(6) 镜头长度： $\leq 15\text{mm}$ 。

7、车检拉杆式反光镜参数：

(1) 伸缩杆长度：在 1-2 米之间任意调节。

(2) 照明装置：采用 LED 强光照明装置，持续工作时间长。

(3) 镜面直径: $\leq 130\text{mm}$

(三) 安检服务人员要求

序号	执勤地点	勤务方式	执勤时间 (天)	安检人员类别	岗 位 数 量 (个)	岗位配置人数 (人)	安检 总人次
1	活动现场 1	单班次	2	机场 专业安检员	5	5	50
	普通安检员			2	20		
				1	10		
				1	10		
2		2	150				
		3	225				
		1	75				
		3	225				
		2	150				
3		活动现场 3	单班次	2	1	6	12
4		住地宾馆 2	3 班次	5	1	6	90

(1) 政治素质: 热爱祖国, 诚实守信; 无违法犯罪记录, 无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未受过少年管教、劳动教养或刑事处罚。

(2) 业务技能: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 熟悉相关政策及规定;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口齿清楚, 会讲普通话;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及处置问题能力; 具备操作安检设备的能力。其中, 还需要提供 50 人次天河机场专业安检员。

(3) 年龄要求: 年满 18 周岁, 不超过 45 周岁, 其中 35 周岁(含 35)以下的安检人员占总人数的 70%。

(4) 身体条件: 无传染疾病, 无纹身, 无残疾; 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cm, 女性身

高不低于 160cm，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矫正视力在 1.0 以上。

(5) 文化条件：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6) 男女比例：每套安检设备每班次至少配备 1 名女安检员。

(7) 人员管理：活动前 1 周至活动结束，所有参勤安检人员实行“点对点”式集中闭环管理，持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上岗（已核酸采样但未出核酸检测结果的，不能视同核酸阴性）。

第二包：反制服务

（一）反制设备租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把)	使用时间 (天)
1	活动现场无人机反制枪	4	2
		2	
		2	
		6	
		8	
		4	
		6	
2	住地宾馆无人机反制枪	1	5
		1	
		1	
		1	
		1	
3	活动现场无人机反制基站 (共 9 台)	1	2
		1	
		1	
		2	
		2	
		1	
		1	
4	住地宾馆无人机反制基站 (共 3 台)	1	5

（二）反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反制枪参数：

(1) 电池：电池续航时间 ≥ 60 分钟。

(2) 枪瞄功能：可通过枪瞄实现对无人机目标的辅助搜寻。

(3) 干扰有效距离： ≥ 1000 米。

(4) 干扰频段：至少包含 1.5GHz、2.4GHz、5.8GHz。

(5) 驱离模式：至少具备“迫降”或“驱离”两种模式。

2、反制基站参数：

(1) 识别功能：自动识别无人机的品牌、型号、工作频率、距离、方位等信息。

(2) 探测距离： $\geq 10\text{km}$ 。

(3) 探测识别时间： $\leq 1.5\text{s}$ 。

(4) 同时探测无人机数量： ≥ 40 架。

(5) 干扰距离： $\geq 3\text{km}$ 。

(6) 同时干扰无人机： ≥ 20 架。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费用（管理费、人员工资、人员加班费、设备租赁费、搬运、安装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行为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自行解决员工食宿，承担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被盗、服务对象伤亡、自身伤病亡等产生的经济责任和安全责任。

2、供应商应购买员工相应社会保险、工伤保险，采购人不承担合同范围内造成的工伤责任及后果。

3、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服务完成质量、劳动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违约问题，可及时要求供应商整改，并收取适当违约金。

4、安检人员具体岗位点、责任区域、工作任务及服务时间段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5、供应商应组织安检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保证服务质量。

6、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招聘并上岗服务，且安检人员达到采购需求规定的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

7、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的设备使用日期前提前两日将货物运送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由专业人员进行 24 小时维护，并提供备机。

8、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人员须满足新冠肺炎防疫防控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供应商应充分评估本项目实施潜在的风险，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设备失灵、运输损坏、备用零配件等所有突发情况。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顺利开展，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并处以合同金额 10%的罚款。

10、供应商若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步骤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1）。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

（三）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价与计分

1、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按《评分标准表》（附表3）给各响应文件打分，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的总分为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2、计分办法

(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 最终评分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及推荐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下两种任选其一：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2、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下两种任选其一：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2、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负责查询（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并存档。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包：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符合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	
5.1	★采购标的	
5.2	★预算金额	
5.3	★服务期	
5.4	★付款方式	
6	响应文件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条款。	
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9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审查。

(2)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能进入评审。

附表 3:

评分标准表（1 包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审分项及分值	分值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0
		以上业绩获得业主书面肯定和好评的评价意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评价意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7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总体服务方案，根据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保证项目的工作计划组织措施、设备投入等）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8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得 5 分；方案有所欠缺得 2 分；无方案得 0 分。	8
	项目理解与分析	1. 对项目前期情况详尽调查、分析，并对安检设备使用场景进行勘察；完全满足得 2 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结合分析状况及勘察情况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提出详尽方案；完全满足得 2 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针对项目重难点有实际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完全满足得 2 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技术参数响应	拟投入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白皮书及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投入专业且充足的人员，并制定相应的管理配备方案；人员齐全、综合素质高、经验丰富、分工明确、派工清晰的得 6 分，人员齐全、有管理和安排计划的得 4 分，人员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配备表、身份证及岗位证）。	6
	人员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上岗人员培训方案，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的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1、满足项目质量目标、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满足项目质量目标、措施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质量目标、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无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2、对质量目标有违约处罚承诺加 1 分。	6
	应急处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含（设备失灵、运输损坏、备用零配件等所有突发情况）。 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能及时响应，并作出相应承诺及违约处罚。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及时到达现场服务并处理问题，30 分钟（含）以内响应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3 分，在 30 分钟（不含）至 60 分钟（含）的得 1 分，超过 60 分钟的得 0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3
	疫情防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防疫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防护、设备清洗消杀等方面）：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及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4 分；方案及措施有所欠缺得 2 分；无方案或措施得 0 分。	6
	其他特色服务	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合理可行得 3 分；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的不得分。	3
价格部分（15 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
总分			100

评分标准表（2 包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审分项及分值	分值
商务部分（15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0
		以上业绩获得业主书面肯定和好评的评价意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评价意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
技术部分（7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总体服务方案，根据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保证项目的工作计划组织措施、设备投入等）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8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得 5 分；方案有所欠缺得 2 分；无方案得 0 分。	8
	项目理解与分析	1. 对项目前期情况详尽调查、分析，并对安检设备使用场景进行勘察；完全满足得 2 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结合分析状况及勘察情况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提出详尽方案；完全满足得 2 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针对项目重难点有实际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完全满足得 2 分，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技术参数响应	拟投入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制造供应商公开发布的产品白皮书及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投入专业且充足的人员，并制定相应的管理配备方案；人员齐全、综合素质高、经验丰富、分工明确、派工清晰的得 6 分，人员齐全、有管理和安排计划的得 4 分，人员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配备表、身份证及岗位证）。	6
	人员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上岗人员培训方案，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的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1、满足项目质量目标、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满足项目质量目标、措施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质量目标、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无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6

		2、对质量目标有违约处罚承诺加1分。	
	应急处理 方案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含（设备失灵、运输损坏、备用零配件等所有突发情况）。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能及时响应，并作出相应承诺及违约处罚。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及时到达现场服务并处理问题，30分钟（含）以内响应到达现场服务的得3分，在30分钟（不含）至60分钟（含）的得1分，超过60分钟的得0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6
	疫情防控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防疫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防护、设备清洗消杀等方面）：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及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及措施有所欠缺得2分；无方案或措施得0分。	6
	其他特色 服务	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的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
总分			100

注：评分标准表中“合理可行、基本可行、可行性一般”的评审标准是：

合理可行指：

- (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 (3) 相关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基本可行指：

- (1) 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
-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
- (3) 相关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针对性，体现项目要求，但全面性不够。

可行性一般指：

- (1) 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偏差较大；
-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
- (3) 相关内容作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但有明显缺陷。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密级：_____

武汉市公安局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活动安保服务

项 目 类 别：服务

甲方（盖章）：武汉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_____

签 署 时 间：_____ 年 月

签 署 地 点：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88 号

武汉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制

合同条款

1 总则

委托人武汉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的 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活动安保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活动安保服务

2、项目地点：

3、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2 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

3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RMBxxxx.00 元；例如：1,000,000.00 元

大 写：人民币 xxxx 元整。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在每季首月 10 日以前付清当季医疗服务费，即人民币 xxxx 元整(RMB xxxx.00 元)。

材料包括：

（1）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2）项目合同原件；

（3）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4）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确认函；

（5）同意支付资金批示件。

4 违约责任

4.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和可能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协商，并形成书面文档。

4.2 除了合同条款第6条的情况外，或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4.1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完成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5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将应付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

5 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失败，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4条款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5.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5.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5.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5.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上级指令、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6.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6.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7 仲裁

7.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7.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不受仲裁结果影响的其余部分。

7.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 x（不少于 4 份）份，甲方 x（不少于 3 份，最终用户、财务部门、合同备案部门各一份）份、乙方执 x 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正常情况下，双方各自责任和义务均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9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武汉市公安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包 号：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资格自查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需提供的资料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下两种任选其一：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2、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下两种任选其一：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2、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负责查询（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并存档。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包：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包：《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	--

符合性自查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符合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		/
5.1	★采购标的		
5.2	★预算金额		
5.3	★服务期		
5.4	★付款方式		
6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响应文件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条款。		/
8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
9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评审导航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如有)	

特别说明：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目录（略）

一、磋商函及价格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的采购邀请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____份：

1. 磋商函；
2. 磋商一览表；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注：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项目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姓名、专业、职称等） 2、拟派总人员投入数量： 人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所投包号及优选成交包号 (选择多包投标的供应商 填写)	所投包号： 优选成交包号：
备注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 供应商磋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格式自拟。供应商须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报出租赁设备及人员单价。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

5.1 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3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5.3.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节能产品 品目类别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5.3.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环境标志产 品品目类别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5.3.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7.3款和7.4款相应规定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资质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信息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填写)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说明：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其中以下各项按所附格式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2.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的投标，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声明：

-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四）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4.1 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日期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4.2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五）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技术方案书

(二) 项目人员配备

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3 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三)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明确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 备件供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3. 技术培训：明确说明对采购人人员的培训目标、培训安排。
4.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明确说明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措施，收费等。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四)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列出技术规格（技术要求）。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列出**项目采购清单里所有产品详细的具体参数值**。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全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应填写“无偏离”。
- 2、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反映某项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而本表中又未列出，或表明为无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资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